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通告(「該通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該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該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的董事數目定為十(10)名。	1,058,648,620 (99.8421%)	1,674,000 (0.1579%)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為來年推選下列董事：	贊成	棄權
(a)	Michael John Hibberd	1,015,322,620 (100.0000%)	0 (0.0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沈松寧	1,060,322,620 (100.0000%)	0 (0.0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蔣學明	1,058,648,620 (99.8421%)	1,674,000 (0.1579%)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劉廷安	1,058,648,620 (99.8421%)	1,674,000 (0.1579%)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李皓天	1,058,648,620 (99.8421%)	1,674,000 (0.1579%)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QC	1,015,322,620 (100.0000%)	0 (0.0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g)	馮聖悌	1,058,648,620 (99.8421%)	1,674,000 (0.1579%)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h)	Robert John Herdman	1,013,648,620 (99.8351%)	1,674,000 (0.1649%)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棄權
(i)	Wazir Chand Seth	1,012,902,620 (99.7617%)	2,420,000 (0.238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j)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1,058,648,620 (99.8421%)	1,674,000 (0.1579%)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釐定其酬金。	1,060,322,620 (100.0000%)	0 (0.00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批准本公司附例第1號的若干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管理資訊通函附表「A」。	1,059,267,620 (99.9005%)	1,055,000 (0.0995%)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批准建議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	981,558,520 (92.7603%)	76,764,100 (7.2397%)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批准建議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股份。	1,042,081,020 (98.2796%)	18,241,600 (1.7204%)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管理資訊通函。

於釐定有權收取該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840,921,435股，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投票。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該大會並須就贊成在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在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及

聯席主席

沈松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 僅供識別